



27 June 2008

## 秘书长公报

###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

秘书长根据经 ST/SGB/2002/11 修订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 并为了建立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结构, 特颁布如下规定:

#### 第 1 节

##### 一般性规定

本公报应与经 ST/SGB/2002/11 修订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一并适用。

#### 第 2 节

##### 职能和组织

2.1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的职能如下：

- (a) 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实质性秘书处服务和文件；
- (b) 支持其成员国制订规范、标准和公约，帮助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具有多样性的所有国家之间的相互理解与和谐的经济关系，并帮助它们纳入欧洲和世界经济；
- (c) 就有关欧洲经委会区域的问题和发展进行或发起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交流最佳做法以及经济和技术专门知识；
- (d) 就欧洲经委会区域国家以及就其成员国之间和成员国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日趋互相依存的关系，进行或发起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信息的收集、评价和传播；
- (e)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 并计划、组织和执行与过渡到市场经济或与欧洲经委会区域一体化有关的业务活动；



(f) 举办大型会议以及政府间会议与专家组会议、培训班、座谈会和讨论会；

(g) 与活跃于欧洲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合作,特别是与区域性机构和分区组织的秘书处合作,并考虑到有关组织的公认优势以避免重复；

(h) 协调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总部各主要部/厅、专门机构、欧洲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活动,以避免重复,确保互为补充和交流信息。

2.2 秘书处按本公报所述分成若干组织单位。

2.3 秘书处由执行秘书领导。除了本公报规定的具体职能以外,执行秘书和负责每个组织单位的官员还须履行经 ST/SGB/2002/11 修订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规定的、适用于其职位的一般性职能。

### **第 3 节**

#### **执行秘书**

3.1 执行秘书向秘书长负责。

3.2 执行秘书负责欧洲经委会的一切活动及其行政事务；就与该区域尤其是与经济转型国家有关的经济问题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支助；在经济合作领域代表秘书长与各国政府或国家集团保持联系；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其它部/厅、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提供实质性支助和秘书处服务。执行秘书还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保持联系,并与活跃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其它机构、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协调。

### **第 4 节**

#### **副执行秘书**

4.1 副执行秘书向执行秘书负责。

4.2 副执行秘书在秘书处的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向执行秘书提供协助和咨询；根据需要代理执行秘书的职责,代表执行秘书出席会议并代表他发言。

### **第 5 节**

#### **执行秘书办公室**

5.1 执行秘书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领导,办公室主任并兼任委员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向执行秘书负责。

5.2 执行秘书办公室负责秘书处的行政领导、管理、政策指导和领导,包括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拟订和方案执行工作,监测和评价；监督和发展与各国政府的关系；与联合国总部——秘书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协调和向这些机构提出报告；监督和发展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组织的关系；以及欧洲经委会的对外宣传和新闻提供。

5.3 执行秘书办公室下设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股。

## 第 6 节

### 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股

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向执行秘书负责。该股在拟订战略框架和方案预算的方案部分方面协调和指导方案管理员。该股确保对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并协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它还协调方案的两年期评价以及其他法定的和自行酌定的评价。

## 第 7 节

### 执行办公室

7.1 执行办公室由执行干事领导,执行干事向执行秘书负责。执行干事还向负责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负责,确保本组织关于行政和管理的所有条例、规则、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

7.2 除了经 ST/SGB/2002/11 修订的秘书长 ST/SGB/1997/5 号公报规定的职能,执行办公室还要处理与人事行政、预算和财政事项以及一般性服务有关的所有问题。

## 第 8 节

### 技术合作股

技术合作股由股长领导,股长向执行秘书负责。该股协调整个欧洲经委会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以部门间和分区域的办法促进解决跨越国境问题。该股的工作重点是经济转型国家,协助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以期帮助接受国采取和实施法律文书、规范、标准和条例。

## 第 9 节

### 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司

9.1 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9.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下列机构和会议提供服务:环境政策委员会、住房和土地管理委员会及它们的附属机关,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运输、卫生和环境指导委员会(由欧洲经委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共同提供服务),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缔约国会议;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利用公约缔约国会议;

(b)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协助,通过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目标,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以及住房、规划和土地管理等领域促进和加强合作,并就这些领域的优良做法提供咨询意见;

(c) 在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国家环境工作审查，加强提供环境信息和观察能力，就环境现状提供可靠和相关的信息，并就改善执行情况提出建议；

(d) 组织区域执行论坛来监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投入；

(e) 向“欧洲环境”进程提供实质性服务，特别是为该框架内的部长级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提供实质性服务；

(f)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的区域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g) 就具体的住房、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问题进行研究、传播信息和作出政策分析，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拟订战略、建议和指导原则，并协助加以实施；

(h) 帮助监测联合国老龄问题会议成果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并协助实施其他人口的有关活动。

## 第 10 节 运输司

10.1 运输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0.2 运输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以下会议提供服务：内陆运输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欧洲经委会各项关于运输的公约和协定的行政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机构的会议；

(b) 促进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之间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便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发展一个综合、有效、安全和可持续的内陆运输系统，并便利国际道路、铁路、内陆水道运输和联运；

(c) 制订、管理、增订和宣传内陆运输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道路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车辆的安全和排放规则；危险货物的运输，过境手续的简化；各种内陆运输方式的基础设施；联合运输和后勤；

(d) 监测和加强欧洲经委会关于运输的各项法律文书的执行，协助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正确执行这些法律文书；

(e) 协助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发展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国际运输基础设施，包括欧亚运输连接，并协助拟订政策和措施，以便利该区域的国际运输，同时改进其安全和环境性能；

(f) 促进各国海关当局开展合作，通过简化和统一过境手续，便利国际道路和铁路运输；

(g) 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欧洲经委会区域的运输趋势、发展和数据的信息；

(h) 就运输、卫生和环境泛欧方案与环境、住房和土地管理司合作，并与卫生组织协商，以便面对各种重要挑战，实现更为持续的运输模式，在运输政策中更加关注环境和卫生问题；

(i) 就以上各项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咨询服务。

## **第 11 节**

### **统计司**

11.1 统计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1.2 统计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作为欧洲统计员会议的秘书处，为其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和专家会议服务，并进行与会议有关的后续工作；

(b) 通过欧洲统计员会议及其主席团协调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国际统计工作；

(c) 通过组织政府间会议，制订国际建议的标准和做法，改进国际官方统计的可比性，在经济统计、社会和人口统计和官方统计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等领域中协助关于方法和技术的专家组和出版物；

(d) 利用由该司维持的在线数据库，提供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统计资料；

(e)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实施欧洲经委会制订的统计标准，以期提高统计能力和欧洲经委会区域官方统计的机构范围。

## **第 12 节**

### **贸易和木材司**

12.1 贸易和木材司由司长领导，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2.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为贸易委员会、木材委员会及它们的附属机关提供服务；

(b) 通过制订和维持国际贸易便利化文书，制定简单、透明和有效的全球商业程序，包括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的电子业务标准；

(c) 通过确定区域优先事项和制定管理融合的框架，制定、促进和使用标准化政策、国际标准、评估遵守国际标准的最佳做法以及市场监测，帮助为商业和实务创造一个可以预测、透明和统一的管理环境；

(d) 为促进农业产品的贸易，制定共同商定的、简单明了的商业质量标准，并为支持实施标准提供材料；

(e) 支持各国政府在本国和区域修改适用与欧洲经委会贸易有关的标准和建议；

(f) 为改善欧洲经委会区域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政策（包括正确和合法使用木材以及其他森林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制订和适用分析和监测工具，并收集、鉴定和传播信息和分析；

(g) 帮助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各国发展必要的能力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 **第 13 节**

#### **可持续能源司**

13.1 可持续能源司由司长领导, 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3.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可持续能源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服务；

(b) 为促进在能源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协助政府与工业界之间的政策讨论，内容涉及可持续能源发展问题、清洁能源的生产、能源安全和能源多样化；

(c)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援助，提高节能和能效，减少与能源有关的卫生和环境的影响，帮助制订和实施无害环境和经济上可行的新技术，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

(d) 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实施面向市场的能源政策和以市场为基础的能源改革，尤其是在煤炭、天然气、电力以及节能和能效等领域；

(e) 制订发展可持续能源系统的战略和政策，提高使用能源的效率，并制订规范和标准，以促进社会转向可更为持续的发展形式；

(f) 制订和促进化石能源和矿物资源的框架分类，确保储藏和资源的分类和报告，使用可靠的、统一共同系统，以保证透明度和知识，长期地加强管理自然资源。

### **第 14 节**

####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司**

14.1 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司由司长领导, 司长向执行秘书负责。

14.2 该司的核心职能如下：

(a) 向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b) 向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提供援助，以期提高它们经济的竞争力，使用的方法包括：推动知识型经济和创新，帮助发展创业精神和新兴企业，协助有效的管

理政策和法人治理（包括在金融部门），促进关于国内和外国投资以及关于知识产权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c) 审查有关上述领域的现有应用经济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为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之间的政策辩论编写案例研究/准则/政策建议；

(d) 举办有关上述活动领域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并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e) 加强与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组织和方案的协作，推动欧洲经委会区域的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 第 15 节 最后规定

15.1 本公报应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15.2 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题为“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8/3 号公报就此作废。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